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4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 砂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奥斯迪易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鑫潮石材文化产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220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预拌干混新型砂浆，副产品为重钙粉、氢氧化钙、彩砂。项目建成后，设年产量 20 万吨重钙粉生产线两条、年产量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

一条、年产量 10 万吨彩砂生产线五条，年产量 30 万吨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线两条，本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17%。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回填，裸露易起尘地面用防尘网覆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涉及石料冲洗废水，经建设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标准式水冲厕所用于

收集员工粪便，化验室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兴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雨水排水系统建设和维护，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排水主管网。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物料混合仓出风口，制氢氧化钙生产线进料口、磨机出口，制彩砂生产线进料口、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制重钙生产线磨机出口均设置除尘效率不低于99%的脉冲除尘器后经1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9个筒仓仓顶（1个回收料仓、2个彩砂仓、1个氢氧化钙粉仓、3个重钙粉仓、1个灰水泥仓、1个白水泥仓、1个原料仓）均在仓顶设脉冲除尘器。生产区物料分类堆放，对易起尘物料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对厂区及进出厂道路定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垃圾后统一处置。项目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14-08），应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收集、暂存和管理，确保妥善处置和利用，应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及渣场运行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固体废物运输管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加强物料堆放场、废渣场环境管理，严格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六）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与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园区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七)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不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降低危害性。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八)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

**五、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我局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1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3月7日

